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宏聚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呂珞禎律師

　　范振中律師

　　黃俊華律師

阮朝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秀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其中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%，餘由原告連帶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5%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；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判日期有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